

# 遺產稅



國稅局幫您試算~免煩惱

稅

額

試

算

懶人包

# 自111年1月1日起 開始實施

## 遺產稅稅額試算 適用對象



→ 配偶  
→ 子女



死亡登記

1

已向戶政辦  
竣死亡登記



非  
外籍人士

2

有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

我要繼承

3

未辦理  
拋棄繼承

## 遺產稅稅額試算 申請步驟



☑ 申請查詢  
被繼承人  
金融遺產  
+ 稅額試算



☑ 同步辦理  
延期申報

## 遺產稅稅額試算 結果

☑ 符合試算條件



→ 稅額試算  
通知書  
+ 確認申報書

☒ 不符合試算條件



→ 不符合稅額  
試算通知書  
+ 金融遺產參考清單

# 申請期限▶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

## 申請方式



自然人憑證/  
健保卡/TW Fid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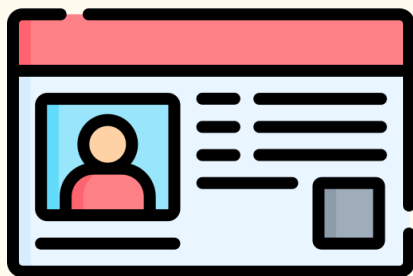
或

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暨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(處)

## 應檢附文件

1



申請人(及代理人)  
國民身分證

2



被繼承人  
死亡證明書/除戶資料

3



與被繼承人  
關係證明文件

適用條件▶被繼承人

經常居住國內

有身分證字號



① 遺產總額 ≤ 3 千萬元

② 無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

③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

- ☑ 透過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
- ☑ 戶籍、不動產、扣除額等為相關部會、機關(構)提供資料
- ☑ 適用試算之財產種類及扣除額
- ☑ 無不適用試算服務情形

#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財產種類及條件

## 財產種類及條件



被繼承人單獨所有  
或持分所有



金融機構存款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，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≤500萬元。



上市、上櫃及興櫃



要保人=被繼承人  
要保人≠被保險人



車齡≥5年

#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項目▶



-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
- ☑ 有身分證字號
  - ☑ 戶籍登記資料相符



-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
- ☑ 鑑定為重度以上



- 死亡前未償債務
- ☑ 金融機構貸款  
合計≤700萬元



- 公共設施保留地
- ☑ 勾稽地價稅資料



- 喪葬費扣除額
- ☑ 123萬元

# 不適用試算服務情形

## 被繼承人

- ☑ 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公死亡
- ☑ 遺產屬未確定狀態
- ☑ 有適用試算服務以外之財產或扣除額  
(例如海外資產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)



- ☑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、各順序法定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。
- ☑ 死亡前2年內出售不動產價值>500萬元  
(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)
- ☑ 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

## 納稅義務人

**未**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

**身**分屬未確定狀態

**遺 產 稅**申報情形

- ☑ 已申報
- ☑ 逾期申報
- ☑ 代位申報



## 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機構

- ☑ 逾期回復
- ☑ 回復不完整
- ☑ 更正回復

# 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提供及回復確認



**提供時間** 受理申請後**30**個工作日

**提供方式** 自行線上下載  
(依民眾選擇)

線上下載網址

(下載期間:申請後30個  
工作日起90個日曆天內,



或

國稅局掛號寄送

**確認方式** (二擇一)

**1 線上回復確認**  
(限納稅義務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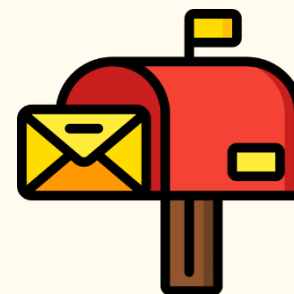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自然人憑證
- ✓ 健保卡
- ✓ 行動電話認證
- ✓ 金融憑證
- ✓ **TW Fido**臺灣行動身分識別

**2 書面回復確認**



臨櫃辦理



掛號郵寄

**申報期限內**  
**回復確認**

